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CCF 科技成果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CCF 科技成果奖”奖励在计算机及相关领域中优秀的科技成果，2026 年“CCF 科技成果奖”候选成果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的类型

自然科学类：在计算机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理论突破或做出原创性的研究成果、有重大/重要的科学发现。

技术发明类：在计算机系统或相关产品中有重要的技术发明或技术突破，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上有重大/重要创新。

科技进步类：在计算机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科学普及、推广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重大/重要贡献。

二、奖励的数量

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数量由评奖分委员会具体根据当年的报奖情况选则根据比例（一等奖占有所有报奖数的比例不超过 8%，二等奖占有所有报奖数的比例不超过 12%，三等奖占有所有报奖数的比例不超过 15%）或数量（一等奖不超过 3 个，二等奖不超过 6 个，三等奖不超过 15 个）确定；

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的特等奖为非常设等级，由评奖分委员会在本年度特别优秀且做出重大贡献的项目中遴选产生，特等奖不接受推荐或申报。每年各类特等奖的数量均不得超过 2 个。

三、奖励项目的标准

“CCF 科技成果奖”的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分别从科学发现的重要性和成果原创性、技术发明的先进性和创造性、技术创新性和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定。

四、推荐要求

候选成果没有获得过政府奖励，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同时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科技进步奖项目成果应用不低于 2 年；自然科学奖佐证论文应至少为 2 年前发表文章（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五、推荐方式

采取申报制和推荐制相结合，我校与其有关的项目成果可直接申报或由 3 位（含）以上 CCF 杰出会员或会士（非成果完成人）联名推荐。推荐时，所在项目完成单位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 1 人。

六、推荐和评选流程

填写《CCF 科技成果奖推荐表》或《CCF 科技成果奖申报表》（二选一）。所有参评项目均须由成果的完成人填写《CCF 科技成果奖申报书》，作为推荐表（或申报表）的附件。其他相

关证明材料请单独保存为一个附件文件夹。

上述材料电子版须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前发送至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江敏 OA，邮件主题请注明【**CCF 科技成果奖**】。学校统一汇总后发送至 CCF 奖励办公室。全部纸介申请材料须留存备查。

七、联系方式：

（一）中国计算机学会

联系人：马琳

Email: awards@ccf.org.cn

电话：010-62562503-17

（二）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

联系人：江敏

电话：0791-88120138，13175300768。